凤台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建成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体系，制定完成路长制各项工作规章制度，落实县政府、乡镇政府、村委会的管养责任,实施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其中，7月底前，县政府出台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9月底前，我县100%的乡镇政府全部成立乡、村两级路长办公室，完成县、乡、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建设；12月底前，县级“四好农村路”试点乡镇全部完成乡村道路专管员的招募，经培训后上岗到位。

到2020年底，乡村道路专管员覆盖率达到100%，爱路护路安全出行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100%,基本消除农村公路沿线“脏乱差”现象，实现农村公路“畅安舒美”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村公路沿线路产路权管理保护。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划定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依法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实行农村公路路长制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制定爱路护路安全出行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二）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三线三边”整治方案的有关要求，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加强绿化美化，路面常年保持整洁，边沟排水通畅。到2020年底，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三）大力推行乡村道路专管员。按“县统筹、乡管理、村监督”的模式，加快推进乡村道路专管员工作。县政府从上级补助及本级财政安排的农村公路预算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购买专管员所提供的服务，不足部分由乡镇自筹。

（四）加强联合执法监管。加大农村公路管理保护执法监管力度，各有关部门应切实履行农村公路管理保护的行政职能，需要联合执法的，由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积极配合。通过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侵占公路用地、偷盗损毁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私搭乱建等非法行为。

三、组织形式

（一）分级设立路长。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县级设立总路长，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乡镇设立乡镇路长，由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建制村设立村路长，由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路长制延伸到自然村。

（二）成立路长办公室。县人民政府成立路长办公室，不定期召开路长联席会议。县区路长办公室设在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交通的县区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县区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国土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各乡镇政府参照成立乡镇路长办公室，乡镇路长办公室设在现有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

（三）推广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县路长办公室根据辖区内各乡镇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确定各乡镇的乡村道路专管员数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专职乡村道路专管员。乡村道路专管员日常工作由各乡镇考核管理，每名乡村道路专管员负责一定范围内的农村公路管理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养护监督等，具体规模和巡查频率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乡村道路专管员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备一般文字处理及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乡村道路专管员可优先选用有公路建设养护经验的企业改制分流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本地户籍人员，乡村道路专管员待遇根据管养道路里程和管养考核情况确定。

四、工作职责

（一）路长及乡村道路专管员职责

**1.县总路长：**为全县农村公路建管护运、治理超限超载和路域环境治理、路产路权保护的总负责人，承担推行辖区内路长制的总督导、总调度、总考核职责。

**2.乡镇路长：**为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落实总路长及县区路长办公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3.村路长**：为辖区内村道日常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的第一责任人。协助组织辖区内村道的养护管理、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治的协调；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征迁、建设用地和县乡道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应急处置等事项。

**4.乡村道路专管员：**在乡镇、村路长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日常管养巡查，负责病害、隐患排查、灾毁信息核查、上报，监督养护作业单位工程实施，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二）路长办公室职责

**1.县路长办公室：**承担路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办理县区路长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主要职责为：落实总路长、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负责拟订路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负责落实农村公路建管护运的资金筹集，协调各部门处理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确定辖区内各乡镇乡村道路专管员指标，明确乡村道路专管员招聘条件、待遇、考核评价等；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强化激励问责。

县路长办公室要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建管护运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县人民政府要组织交通、公安、国土、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开展联合执法，配合各级路长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乡镇路长办公室：**负责落实路长制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不定期组织召开乡镇路长会议。主要职责为：负责做好辖区内乡村道路沿线的征迁、建设用地及养护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应急处置的协调；在县级执法部门配合下，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协助开展路产路权保护；督导、考评村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负责乡村道路专管员的使用、管理、考核工作；协助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养机构解决县道管养问题。

（三）县区路长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县路长办公室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路长制各项工作；协助总路长解决农村公路建管护运、推行路长制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项决策。路长办公室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路长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并落实路长制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和办法，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等。

2.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能负责农村公路有关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审批，配合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协调农村公路管理保护有关规划的衔接等。

3.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路长制工作经费，协调政府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合理简化农村公路设计、监理、施工等环节的招投标程序等。

4.公安机关：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对行驶在农村公路上的客运车辆等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严厉打击破坏、偷盗农村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等。

5.国土部门：负责协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对按建设用地管理的公路项目用地组织、指导用地单位依法申请确权登记等。

各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可由县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进行调整。